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含喀斯特重点实验室）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适用2021级及以后研究生）**

根据贵州大学制定的《贵州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结合资环学院及实验室特点特制定了《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含喀斯特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此细则适用于2021级及以后研究生。

**第一章 总成绩测评分数**

**第一条** 总成绩由按德育测评、智育测评、体育测评、美育测评、劳育测评五个维度分值组成，权重及计算方法如下：

**1.研究生学业等级奖学金：**

总分=0.2\*A+0.6\*B+0.15\*C+0.05\*D

式中：A为德育测评分数，B为智育测评分数，C为体育美育测评分数，D为劳育测评

**2.百分制成绩转化公式：**

成绩=

**3.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和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业奖学金排名依据一级学科综合排名，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业奖学金按照方向综合排名。国家奖学金排名均按照一级学科综合排名。**

**4. 所有评定项目及总成绩均以百分制计分，其中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满分100分，基础分70分。德育分低于60分者，不予参评。**

**第二章 德育测评分数（A）**

**第二条** 德育分包括三个部分，即德育分=基础分70分+加分项+其他分值。

其中，加分项=A1+A2，加分项满分为30分，在实际评定过程中，若累计分数不超过30分，按实际分数计算；若累计分数超过30分，按如下公示转化成绩：

**第三条**：**校内职务分A1评分标准**

1. 参加校院各级研究生组织及工作情况加分。热心社会工作，在评选年度内担任研究生干部，并在任职期内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工作成绩突出；在同学中有群众基础和较高威信，并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工作勤恳有实效。
2. 根据担任职务级别计分标准如下表1：

**表1 社会职务加分标准（单位：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担任职务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校研会主席/副主席、校博会主席/副主席、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院研会主席、院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 | 20 | 10 | 6 | 0 |
| 校职能部门（含院）各学生组织干部、党支部委员（含楼栋功能性党支部）、各班班长、团支书 | 10 | 6 | 4 | 0 |
| 其他学生干部以及各级组织干事。 | 8 | 4 | 2 | 0 |

**注：担任职务以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分；学生组织换届以主要任职年份为任职期。**

**第四条**：**荣誉分A2评分标准**

1. 在参评年度内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荣誉称号及表彰，如：获得党团荣誉、“最美大学生”“全国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三好学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按照表2 进行加分。

**表2 荣誉加分标准（单位：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颁发  单位 | 国家级 | 省部级 | 贵州  大学 | 贵州大学职能部门  （含学院） | | 校级研究生组织 |
| 对一年工作成绩的表彰 | 单次活动的  表彰 |
| 分数 | 30 | 20 | 10 | 4 | 2 | 1 |

**注：以上荣誉证书级别均以奖状印章为准，国家级、省级荣誉均指相应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同一活动数项荣誉取最高一项，职能部门和研究生组织累加分数不得超过15分，其中研究生组织不得超过3分。若以集体名义获荣誉负责人加满分，非负责人加该项50%分值。**

1. 学生应主动积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在学院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每次加2分；在学校宣讲相关内容，且在学院内做相同宣讲者加3分，否者不加分。

**第五条**：**其他分值评分标准**

**1.见义勇为、好人好事等加分**

（1）有热心助人、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突出事迹且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力者，视情况加5分-20分；

**2.扣分事项**

（1）无故缺席或不按时完成党组织、团组织、班级开展的活动或交办的任务，每次扣2分；

（2）在学校或学院安排的重要事件或卫生检查中，不配合或抵触的一次扣2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5-20分；

（3）受学校通报批评者扣10分，受学院通报批评者扣5分；

（4）其他经学院公示无异议，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备案的扣分项目；

（5）以上各项扣分项可累计扣分。

**第三章 智育测评分数（B)**

**第六条** 智育评价分数由课程成绩、科研成绩（含各种科研获奖、论文发表、主持科研项目）组成，权重及计算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B= |  | 0.7B1+0.3B2+B3（二年级） |
|  | B2+B3（三年级） |

式中B1为课程成绩、B2为科研成绩、B3为其他加分。

**第七条** 课程成绩（B1）

课程考核由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程成绩组成，权重及计算方法如下：



其中，B1为课程考核分数，S1为学位课（含必修课）成绩，N1为对应的课程学分，S2为非学位课成绩，N2为对应的课程学分。**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注：学习成绩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为准。

**第八条** 科研成绩评定标准（B2）

科研成绩包括专利、获奖类、学术论文（专著）、主持科研项目、参加学术会议四个部分科研成果，分值根据计分标准累加。**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国际交流、交换生、联合培养评价标准参照本《细则》执行。

**（一）专利、获奖类评分标准**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地质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等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获奖，视为国家级奖项，其对应的省级（地区）竞赛视为省部级。

2. 所获奖项和专利均须以贵州大学或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

1. 具体加分标准参照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专利、获奖类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总分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及以后 |
| 获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 | 80 | 55 | 15 | 5 | 3 | 2 | 0 |
|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 | 60 | 45 | 10 | 5 | 0 | 0 | 0 |
| 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限三项） | | 20 | 12 | 5 | 3 | 0 | 0 | 0 |
| 外观设计专利（限一项） | | 15 | 12 | 3 | 0 | 0 | 0 | 0 |
| 软件登记证（限一项） | | 20 | 12 | 5 | 3 | 0 | 0 | 0 |
|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有正式申请号 限一项） | | 10 | 5 | 3 | 2 | 0 | 0 | 0 |
| 获奖（同1项成果按所获最高奖次记分） | 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事一议 | | | | | | |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 160 | 90 | 33 | 15 | 10 | 7 | 5 |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 120 | 70 | 22 | 10 | 8 | 6 | 4 |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科学奖 | 80 | 80 | 0 | 0 | 0 | 0 | 0 |
| 省级和其他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 180 | 95 | 33 | 20 | 15 | 10 | 7 |
| 省级和其他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 140 | 80 | 23 | 15 | 10 | 7 | 5 |
| 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 100 | 65 | 15 | 10 | 7 | 3 | 0 |
| 教育部认可的竞赛（同1项成果按所获最高奖次记分） | 国赛一等奖 | 140 | 60 | 30 | 20 | 15 | 10 | 5 |
| 国赛二等奖 | 100 | 40 | 25 | 15 | 10 | 6 | 4 |
| 国赛三等奖 | 70 | 30 | 18 | 10 | 6 | 4 | 2 |
| 省赛一等奖 | 60 | 26 | 14 | 8 | 6 | 4 | 2 |
| 省赛二等奖 | 40 | 18 | 10 | 6 | 4 | 2 | 0 |
| 省赛三等奖 | 20 | 10 | 5 | 3 | 2 | 0 | 0 |
| 校赛一等奖 | 10 | 6 | 3 | 1 | 0 | 0 | 0 |
| 校赛二等奖 | 5 | 3 | 2 | 0 | 0 | 0 | 0 |
| 校赛三等奖 | 2 | 2 | 0 | 0 | 0 | 0 | 0 |

**备注：同一项所有作者加分不能高于总分；仅有一位作者的加总分，其余情况按顺序加分。**

**获授权国际发明专利：指欧美日韩等主流国家，具体参照贵州大学科研院对国际发明专利的认定。**

**（二）学术论文（专著）评分标准**

1. 发表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贵州大学，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方可计分，共同一作且排名第二的不计分；

2. 论文必须见刊才能计分。见刊依据为：期刊原件、知网可查询论文、期刊官网可查询期刊目录三者之一即可。

3. SCI文章分区认定依据以加盖贵州大学图书馆公章的检索报告为准。

4. SCI预警期刊论文按核心期刊论文计算。

5. 中文核心的判定依据为中国知网（CNKI）“期刊大全” 中“核心期刊导航”为准。

6. 中文期刊类型认定方法：请参评研究生自行打印本人论文在“中国知网”上的期刊信息，附在发表论文首页，并自行标注期刊级别。

7. 专著、编著、译著研究生参加编写字数无证明的按一般学术刊物分值计；

8. 增刊和会议论文集不能作为参评依据；

9. 论文级别以评选时期刊检索为准。

10. 具体加分标准参照表4：

|  |  |  |
| --- | --- | --- |
| **表4 学术论文（专著）的计分标准（单位：分/篇）** | | |
| 级别 | 级别 | 分值 |
|  | Science、Nature、Cell正刊 | 一事一议 |
| 论文 | Science、Nature、Cell子刊 | 300 |
| 自然指数期刊 | 200 |
| IF>10的顶级期刊 | 150 |
| 一区期刊、领军期刊、 | 100 |
| 二区期刊、重点期刊 | 80 |
| 三区期刊 | 60 |
| 四区期刊 | 40 |
| EI检索中国期刊源刊（不含增刊）、梯队期刊、  一级学报 | 30 |
| 北大中文核心 | 20 |
| SCD论文 | 15 |
| 专著 | 国家二级以上出版社 | 每万字4分（上限100分） |
| 其他出版社 | 每万字3分（上限75分） |

**（三）主持科研项目评分标准**

1. 申请单位须为贵州大学

2. 科研项目必须为主持人方可计分（以项目书为准）；

3. 认定时间以立项审批通过时间为准；

4. 具体加分标准参照表5：

|  |  |
| --- | --- |
| **表5 主持科研项目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 |
| **科研项目级别** | **分值** |
| 国家级 | 100 |
| 省部级 | 40 |
| 校级 | 10 |

**（四）参加学术会议评分标注**

1. 参加学术会议依据为：被会议收录的论文摘要或论文、会议POST材料、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材料三者之一，同时必须出具会议通知、会务费复印件、来回车票复印件等到会证明材料。

2. 具体加分标准参照表6：

|  |  |  |
| --- | --- | --- |
| **表6 参加学术会议及作学术报告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 | |
| **学术会议级别** | **参加会议分值** | **作学术报告分值** |
| 国际学术会议 | 5 | 10 |
| 全国性学术会议 | 3 | 6 |
| 省级学术会议 | 0 | 3 |

注：研究生论坛不认可

**第九条 其他计分**

1. 在评选年度英语过CET-6（≥425分）者在智育百分比换算后加0.5分，硕士期间仅可加分一次。

2. 在评选年度开办企业、公司，规模达20万，可加2分。

**第四章 体育美育测评分数（C)**

**第十条** 体育美育分包括三个部分，即体育美育美育分=基础分70分+加分项-扣分项。

其中，加分项=C1+C2，加分项满分为30分，在实际评定过程中，若累计分数不超过30分，按实际分数计算；若累计分数超过30分，按如下公示转化成绩：

注：加分对象为

**第十一条日常活动分值C1评分标准**

1. 积极参加篮球队、足球队等体育类校级、院级组织，并完成日常训练、考核合格者，加5分。
2. 积极参加舞蹈社、合唱团、艺术团等艺术类校级、院级组织，并完成日常训练、考核合格者，加5分。

**第十二条参加比赛分值C2评分标准**

1. 以运动员或表演者身份代表学院、学校参加院级（含院级）以上的文体类相关活动并获奖，加分标准参照表7

|  |  |  |  |  |
| --- | --- | --- | --- | --- |
| **表7 文体类活动获奖评分标准（单位：分/项）** | | | | |
| 等次  获奖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际级 | 60 | 55 | 50 | 45 |
| 国家级 | 45 | 40 | 35 | 30 |
| 省级 | 30 | 25 | 20 | 15 |
| 校级 | 15 | 10 | 8 | 5 |
| 院级 | 10 | 8 | 5 | 3 |

**注：各级别的分值可以累计，但同一项目获得同级别不同奖项的，只加一次分。以团体获奖的，若有队长，必须赛前指定队长，并有相关部门证明，队长在相应分值上加2分。参加院元旦晚会、院毕业生晚会活动按院二等加分。参加博学杯、一二九活动未获奖按院优秀奖加分。在校级组织参加文体活动获奖者必须在院级活动中有相同贡献方可按相应评分标准加分,否者按院级加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酌情扣分**

1.凡无故不参加学校或学院要求参加的美育活动者，每次扣2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3—5分。

2.有“恶搞”等低级趣味行为影响学校或学院声誉和大学生形象的，发现一次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扣6—10分。

**第五章 劳育测评分数（D)**

**第十四条** 劳动教育分包括三个部分，即劳动教育分=基础分+加分项-扣分项。

1. 基础分满分为70，凡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科研劳动者加满分，此项由导师打分，打分表详见附件2。
2. 加分项满分为30分，在实际评定过程中，若累计分数不超过30分，按实际分数计算；若累计分数超过30分，按如下公示转化成绩：

**第十五条** 劳动教育加分标准：

1.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生产劳动、社会服务、志愿服务活动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博士村长、校庆、院庆等社会实践活动的负责人加15分，成员加10分。且单项服务时常超过48小时，限3项。（此项认定必须经指导老师签字报主管部门审核后予以认定）
2. 寝室卫生、工作室卫生评比获校级通报表扬的，每人每次加6分，获院级通报表扬的，每次每人加4分.
3. 积极参与学院安排的卫生打扫工作者每次加2分。
4. 积极参加校级、院级活动筹备工作，累计5-9次，加5分，10次及以上，加10分。

**第十六条** 劳动教育扣分

1. 在校、院寝室、工作室卫生检查中不合格的每人扣6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或预期补充材料视为无效。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能体现的特殊突出贡献，经学院党委讨论后，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相应认定。

**第十九条** 奖学金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可书面向研究生科反应。

**第二十条** 对相关材料解释权归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含喀斯特重点实验室）。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喀斯特重点实验室**

**2023年10月**

**劳育打分表（导师）**

请导师根据所带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科研劳动情况，进行劳育打分，满分10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分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备注：导师评分在90分以上，劳育基础分为70分；导师评分80-89分，劳育基础分为67分；导师评分70-79分，劳育基础分为64分。导师评分低于70分，劳育基础分为60分。同一导师填一张表上，学生可上交复印件。

导师签字：

时间：